

亞東紀念醫院學習困難學員輔導通報辦法

2018 年 10 月 1 日初稿制訂

經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2020 年 10 月 22 日實習學生事務管理小組通過

經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實習學生事務管理小組通過

經 2022 年 09 月 29 日第 4 次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2025 年 07 月 28 日第 3 次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為能針對訓練成果不佳與困難學習各級學員，提供通報、輔導與必要之協助，故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含於本院接受訓練之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實習生、PGY 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及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學員等。

三、學習困難學員之定義為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自認有學習困難或適應不良之學員。
2. 身體或心理疾病影響學員之專業臨床表現。
3. 訓練期間整體表現成績低於 75 分。
4. 學習動機低落。

四、通報機制

1. 設有學習困難通報輔導通報窗口，接受學員自我提報或相關訓練指導老師提報疑似案件。
2. 學習困難學員危險等級評估基準
 - 一級：具輕度困難之學員，所發生之問題及狀況並不嚴重或立即對病患、其他醫療同仁及學員本身的安全造成影響，也不會對於學員的整個訓練過程造成問題。由臨床教師或生活導師處理。
 - 二級：具中度困難之學員，所發生之問題及狀況無法在等級一的處理得到解決或此狀況反覆發生，持續對病患、同儕或學員造成影響。
 - 三級：具重度困難之學員，所發生之問題造成嚴重的問題，而且可預見對病患、同儕或學員本身造成顯著的危險，或是對學員往後的學習造成很大的影響。
3. 經通報成案由專責聯絡窗口教學部，轉知相關專責窗口包含實習學生事務管理小組、畢業後一般醫學選配暨學員事務管理小組、各單位訓練計畫主持人或教學負責人，根據學習困難學員危險等級評估分級。
4. 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為一級，則由該訓練單位之臨床老師或生活導師共同擬定行動計畫，觀察及協助並於一個月後或適時追蹤學員後續表現。若持續未改善，則危險等級提升為二級。
5. 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為二級，經專責窗口評定轉知該學員之訓練計畫主持人、教學負責人、臨床教師、生活導師等組成輔導小組，擬定行動計畫，必要時得轉介員工協助方案(EAPs)，每月或適時評估學習成果追蹤學員後續表現及再次評估個案等級，若持續未改善，則危險等級提升為三級。
6. 若困難學員危險等級為三級，除通報本院院長(若為學生則另須通報該派訓學校主管)，另須召集訓練單位主管、教學部主管及相關人員召開個案討論會，討論是否展延學員訓練直到學員符合安全訓練條件，或予以終止訓練。

五、輔導作業

1. 輔導進行的過程、訪談，與輔導成果需做成紀錄，並妥善保存。
2. 通報與輔導過程應注重學員隱私，輔導內容應予以保密。
3. 學習成效不佳補強流程及學習困難通報及輔導流程請見附圖。

六、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訂定，院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員學習困難通報及輔導流程

